

# 中日 的 和 戰 問 題

方秋葦著 二五、七、一





## 中日的和戰問題

方秋華

驚為玉碎，毋作瓦全！  
又道是：覆巢之下，豈有完卵？  
長痛不如短痛！

在日本加緊侵略我們的時候，覺察到我們的本身顯示了一個重大的危機。這危機，不是我們沒有反抗的力量，也不是敵人將制我們的生命於死，這危機，乃是我們自己抗敵陣營裏，發現了分崩離析的現象！

依據歷史的教訓，我是始終承認：中國的危機，不在帝國主義如何加緊的壓迫；而在帝國主義壓迫時，我們不能團結力量去對付。目前的中國，正排演着亡國的慘禍，假如這幕亡國的悲劇，果真是演出了，那麼，中國之亡，亡於自己。

一九三一年「九一八」事變的發生，當時的「屈辱」與「總算還有話可說，說它正如一九一八年蘇俄當時

中日和戰問題

的境景，革命政府沒有力量去反抗德國的壓迫，不得不暫時屈辱。可是，比德國更凶的日本，並不因佔據東北為滿足，現在正南北張弓地從事於華北及華南之侵略了。廣田的「三原則」更是想不費一兵一卒，將中國淪為保護國；日本在華軍人，更想像獅子般的怒吼一聲，中國的幾省土地立刻便可變了顏色。像這樣的事，一個國家很容易地便可征服一個國家，我們在歷史本從來沒有發現過，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現代，無論任何一帝國主義的國家，對外奪取土地，也是沒有這樣的容易過。然而，歷史所不能見的事，却偏偏在二十世紀發生，却偏偏有這樣一個侵略國家的日本，而同時又偏這樣一個被侵略國家的中國。

這真是把一切歷史的事實都超越了。真令人懷疑這時代，有些奇怪，有些反常。



3 2285 0236 9

爲我們不是預言家，所以不知道未來；但我們却明瞭歷史。如果把現在中國的處境，拉回到數十年或數百年以前，來與歷史作一個比較，這樣會發生着許多的錯誤，不可磨滅的錯誤。歷史祇是一種殷鑒，所以說：歷史是歷史，現在還是現在。以日本來說，自有史迄今，便與

中國的關係很密切，漢魏以來，受中國文化的孕育已垂二千餘年，自國名年號以至書籍典制文物，無一不取自我國，但到了明治維新以後，日本則以侵略中國屬領及土地政治經濟等主權，而澎漲了帝國主義的體部，昔之移植華北，今之侵略劫奪，歷史與今代事實的相錯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

從這樣一個事件，我們可以知道：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，同中國是一種親善，但明治維新以後，強弱的不同，已無親善可言了。縱說這數十年以來的中日關係，都是一種親善的關係吧，可是親善的結果，中國對日本不知道賜與了許多的禮物和代價！要之，這禮物是我們祖先數千年來所遺留下的土地，子子孫孫立國生存的土地，現在却一筆勾銷給日本了。試問這筆血債將於何日償還？

如果屈指一算，日本帝國主義因侵略劫奪而去的中國

土地，不知有多少？現在，還在策動着整個地滅亡中國。照這樣形勢推移下去，轉瞬間，中國的版圖即將全部變色，數千年來的中華民族，即將成爲異邦的奴隸！假如我們還能屈辱的話，這個歷史的亡國悲劇的出演，那將是不久以後的事了！

瞧吧，大家瞧瞧目前中國所排演着亡國悲劇吧，無論是在主觀上客觀上，已經顯示着這幕悲劇出演的可能。在這樣一個嚴重的關頭，我們應當以最緊張的脈搏，迅速決定自己：還是生存？抑且亡國？

我想，現在每一個中國人，腦中都盤旋着兩個問題：我們還是「生存」？我們還是「亡國」？

假如良心尚未死去，心肝尚存的人，當然他早已決定是「生存」。全中國的人民，都想生存，不願亡國，不願作奴隸；政府也想生存，也不願將國家斷送，也不願作附庸。可是問題在這裏：敵人在加緊侵略我們的時候，策動着滅亡我們的時候，他是不容許我們的生存的。

那麼，我們還是用血的報償，以牙還牙，舉國一致與敵人一戰，來爭取民族生存呢？或者在屈辱之下，來求個人的「生存」呢？或是喪失國家的主權，化爲殖民地而求和

呢？

眼前的問題很迫切，我們必須擇一而處，決不容許再採取「不和不戰」的模稜態度！更不能拿出許多的歷史事蹟，來做爲解決目前對日和戰問題的模範。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歷史與今代是不同的，如果誤用「古方」，是可以殺人的啊！

## 二

現在，有人主張中日關係調整。假如在六十年以前，這個話我們可以說出口來，可是六十年以後的今天，中日的關係已到了盡頭，還有什麼調整可言？

如果日本能夠改變其優越感，放棄了已經侵略和劫奪了的中國領土，那麼，中日關係的調整，真是我們求之不得。可是，這是夢想。

既然夢想是一種抽象，一種空洞，我們又何必必要發出這些隱語來呢？有人說：現在的中日關係之調整，并非不可能，而且有完全的可能！在外交上祇需作最大的讓步而後可。於是說者，便征引許多歷史的事蹟來，說得頭頭是道。

固然，「調整」是必要，但「最大的讓步」則是有限度。如果將自己領土犧牲了，還不算一回事，還是損傷現有的主權，則無異自殺國力，自絕生存。那麼，脆弱的中國，其將來必「遇不可超拔的淪亡，不識「獨具隻眼」的政論外交家們，以爲如何？

我是沒有一點理由來證明中日關係調整有良好前途的，我更尋不出一頁歷史來證明一個國家對外屈辱有良好的前途的，縱然也有，但它與現在中國的處境不同，時代的不同。因而，我反對中日關係有調整的可能！我的理由也很多，在這裏我是不願多發表（兩年以前，我曾經撰著了許多論文，來闡明中日關係是不可調整的），現在我想引證一些歷史，至少可以使大家明白：過去的中國，在屈辱下的對外的「最大讓步」，是怎樣一個結局？

說到屈辱下的「最大讓步」，我便想起中國歷史上的敗北外交來。例如在漢魏以前，中國有個奇怪的政策，就是移外國之民於內地，即當時帝王所發明的「來民政策」（易白沙語）。這種「來民政策」作何解釋呢？即是以土地給蠻夷殖民，藉此和緩外力的擾亂。如漢宣帝初納呼韓邪，居之淳彭，委以侯望，始寬成狄，光武亦以南庭數萬、

西河，亦轉五原送七郡。（晉書載記序）賈操執政之時，分匈奴爲五部，人數約五萬，居于內地。後復與晉人雜居，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，靡不有焉。（晉書匈奴傳）又例如阮仲說：「自魏氏以來，夷虜內附；而今醜虜內居，與百姓雜處……是以羣醜游駭，緣間而動。」傅玄亦謂：「鄧艾苟取一時之利，不慮後患，使鮮卑數萬，散居民間。」（晉書阮仲傳玄傳）江統傳云：「關中之人，百餘萬口，戎狄居半。」這都是當時帝王將本國土地送給外人居住，表示「最大讓步」的例證。

此種「最大讓步」的外交，後人呼之曰「敗北外交」。因爲它的錯誤：將外人視作蠻夷戎狄，以爲祇須加以懷柔或驅靡，便可以相安無事，結果此種「以夷制夷」的手術，終於「爲夷所用」，在歷史上鑄成了人間最大的恥辱，故謂之曰「敗北」。如漢時以子女土地玉帛酒米巨事外國，以造成國破家亡的事也很多，這都是「最大讓步」的恩惠。若從史書中考據起來，這些事蹟不知有多少。但是，這些非常可恥的事蹟，也祇能供後人的憑吊，而不能供後人去效法的啊！

何況，現在的時代是大大地不同了！所謂外國，已不

是蠻夷戎狄的「野蠻人」了，而是現代「最文明」的帝王了！要之，「野蠻人」的外國與「文明人」的外國比較，是有着重大差別的！

「野蠻人」雖是野蠻，祇要當時能以子女玉帛酒米與之，便可以獲得「彼此的好轉」，如唐朝貞觀十五年，吐蕃松贊幹布「造反」，大舉侵略中國領土，然吐蕃王的目的，是不要江山要美人；結果唐太宗將文成公主妻之（舊唐書吐蕃列傳），吐蕃也便中止其侵略，唐太宗也算是因此「最大讓步」而穩定了江山。

可是，現在的時代變了。「文明人」的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，則是具有經濟背境的，牠的目的亦非「不要江山要美人」了，而是要「市場」了！在這種場合之下，所謂「最大讓步」的外交，也不是巨事美人玉帛所可了的之的。很明顯地，他們是要取得土地的所有和統治，如日本對中國，便是如此。

以上所言，雖是一些歷史底「廢話」，可是從這裏，也可以使你發現「所要知道的問題底真髓何在」了。

本來，一國的外交政策，其意義就是一種多方面的，所謂「敵之敵即我之友」，「我之敵即敵之友」，都是一種外交上「親仇善用」的策略。同時，我們也相信「親仁善隣，國之寶也」的大原則。可是，親其所常親，宜受其益。如意大利之獨立，普魯士之統一，以及土耳其之復興，何一不賴外交上親仇善用之功？然必有加富爾，莫沙里尼，俾斯麥，凱末爾諸人為之主宰，庶幾流言恐懼下之周公終不致為謙恭下士之王莽！

所謂外交，本來就是一種強烈底戰鬥術，勝敗的失算是沒有多大關係。如果因外交的敗北，而喪失國家主權，向敵人謙恭下士，就不成爲外交了。中國歷史上有許多朝代，有許多外交家，都是這樣的類型。例如：

「高帝罷平城歸……上惡之，問劉敬。劉敬對曰：陛下誠能適以長公主，要之，厚奉送之，彼漢適女遠厚，驍突，必益以爲國兵，生子必爲太子，代單于。何者？食漢重幣，陛下以臨時賂所餘，彼所許，數問遣。而使韓王、張敖以禮節，冒頓在國爲子婿，死則外孫爲單于，豈嘗聞何孫敢與大父抗禮哉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，而令宗室及後宮諸稱公主，彼益知不肯返費，無益也。高帝曰：善。欲遣公主，呂后曰：妾唯太子，一女，奈何聽之？陶叔，上竟不能遣。而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，要單于，使劉敬往和親致。」（史記劉敬傳通列傳）

「冒頓嘗往來盜代地，於是漢惡之。高帝乃使劉敬率宮室女公主，爲單于國氏。歲奉匈奴絮綵，酒米，各有數，約爲昆弟以和親，冒頓乃少止。」（匈奴傳）

像漢高帝這種外交政策，劉敬這種外交家，正是一種謙恭下士的「叩頭外交」。假如不是呂后一哭，高帝已將自己的女兒送掉了。無怪賈誼說：「匈奴侵侮侵略，而漢致金絮綵以奉之。夷狄微令，是人主之操；天下俱貢，是臣下之禮，故云恥也。」

但是，這種屈辱的結果如何！漢高帝是否與匈奴的關係有了好轉？事實上，漢與匈奴沒有因此而好轉，往後匈奴的侵略勢力反因此而擴大了。漢書五行志謂：「文帝比再遣公主配單于，賂遺甚厚。匈奴愈驕，侵犯北邊，殺掠多至萬餘人。」由此可知，屈辱的結果，依然不能消滅外患。像這樣的事例，不僅漢時是如此，唐朝亦復如此。歷史上的漢唐，爲中國武功最盛的時代，尚且對外乞憐，其他可知。雖在當時的中國，以爲這僅是外交上的一種「最大讓步」，能夠鞏固江山便算是勝利了，可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的結果，依然不能獲得敵人的「最大讓步」。像這樣的外交，能夠稱之爲外交麼？

嚴格說來，外交上的「最大讓步」，本來沒有什麼關係的；祇要這種「最大讓步」，不是「天下供貢，臣下之禮，故云恥也」的謙恭下士，而是真正能夠作到「親仇善用，國之寶也」的大原則，抱負着「親其所當親，宜受其益」，則現在中國的親日庸何傷？反之，這種「最大讓步」并不能受其益，或者是一種謙恭下士的讓步，恐怕越王勾踐生存在現在，也沒有這種忍辱求全的精神了吧？因為，現在的情形與歷史上的中國，有着許多的不同。

第一，歷史上的中國，雖屢被外族征服，但中國始終未亡，且朝代一變，即行強大起來，反而外族被征服。要知道：中國有數千年來的文化，野蠻的夷狄容易被中國文化薰染而漸趨於開化，所以夷狄單憑一時的武力，并不能征服中國的民族。

第二，現在的外國，已不是蠻夷戎狄，而是現代資本主義世界裏所特產的帝國主義了。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征服，除開了武力和政治外，尚有經濟勢力。要知道：經濟的侵略，是可以動搖中國社會的下層建築，將中國固有的經濟組織改變，成爲一種殖民地，永久的殖民地，所謂上層建築的政治文化，也隨之而動搖。

雖然這是時代上的差異，可是這種差異，却是一種巨大的差異啊！

#### 四

日本不是蠻夷戎狄，而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。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，是從政治的文化的軍事的，甚至於經濟的諸方面，來征服中國，要夷中國爲其殖民地。一九三一年「九一八」的奪取東北，不僅是要獨占東北的市場，并且生硬地製造一個「滿洲國」出來，脫離中國的版圖，而成爲日本的殖民地。

不僅如此，日本取得了東北以後，更對華北積極侵略，更對整個中國施以強烈的經濟控制。以最近的事情來說，日本對華南的「慢性」侵略及對華北的「急性」侵略，都是從經濟之控制到政治的控制。說明白一點，經濟控制的目的，在於取得中國之市場（實日輸出市場，商品輸出市場，原料供給市場）的統制；政治控制的目的，則具有領土野心——關於這一點，最好以華北的情況來看。

現在日本對華北的略侵，正與從前侵略東北時的情形一樣；牠是積極地製造許多的「懸案」，而這些「懸案」又有

許多是無法解決的。正因為不能解決，牠才容易作一次總的清算！要之，這個「總的清算」則與牠奪取東北的事例差不了多少。

在這種場合之下，日本的侵略，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，牠都是一種無止境的侵略。反轉過來說：日本對中國的侵略，是得一寸必進一尺，得一尺必進一丈的；因之步步前進，且「咄咄逼人」的。關於這種情形，我們只要留心一年以來的華北，如察察的分離運動，冀東傀儡政權的出現，走私的再接再厲，華北駐屯軍的增加……無一不是說明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，是從經濟的控制到政治的控制，甚至以「地方分裂主義」分離中國領土的完整。如最近粵桂的異動，更證明了日本對中國的「地方分裂主義」，已開始其第二步了。

像這樣嚴重的事例，我們在歷史中尋得出麼？我們的能引用歷史來解釋，來辯證麼？雖然，現在是邪說橫行的時候，「漢奸理論」以為刀雖是架在頸上，還沒有將頭砍下來，無妨隱忍一點。可是，我們究竟將如何呢？

實在說來，這種理論充分表示自己之墮落，可以說已經墮落到無恥的地位了！

## 五

不論任何時代，更不論任何國家，只要牠受別的國家侵略，在原則上，便不能不抵抗這種侵略而捍衛自己的領土和主權。

不過，當自己的實力不能抵抗這種侵略時，即抵抗的結果不能救國，適以亡國的時候，在熟權利害輕重之下，也不妨例外地忍辱媾和於一時。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，蘇俄革命政府與德國簽訂「布列斯特·列塔斯克條約」(Treaty of Brest-Litovsk)，算是蘇俄對德很大的屈辱，可是當時的蘇俄有「不戰」的原因，實出於迫不得已。但是，蘇俄革命政府求得了暫時的「和平」以後，穩定了革命的政權，纔有今日的發展，現在的情勢，已經不能與一九一八年時革命的混亂狀態同日而語。如果我們拿過去的事例，來規律現在的行為，那却是錯誤。

我們不能一概頌揚主戰或主和，也不能任意拿一個因為主戰或主和的良效，做我們的主張之根據或辯護，因而我們不能重抄歷史。現在，我想將自己的認識和主張（當然有根據）寫在下面：



第一，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壓迫的積極，已超越了我們所能容忍的限度。雖然說和平未到絕望的時候，我們仍要從來於和平，可是眼前的事實，已經是證明「和平是絕望」了，所以主和也終歸無用；

第二，中日關係已走到盡頭，如果日本不改變牠的優越感，所謂中日關係之調整，必成爲這樣一個地步：一方面是在高壓，一方面是在退讓。像這樣的調整，不如乾脆將中日關係來作一個總的清算。

第三，我們固然希望中日關係，能有和平解決的途徑，我們也贊成日本所提議的「中日提携」，如果日本認有澈底提携之必要，則日本對下列諸原則，首應實行：

- 一、應首先自行取消在中國既得之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如治外法權、租借地、駐軍、內河航權、不法借款等，及有妨害國家主權之契約（即政治權利）等，使中國爲真正之獨立國家

二、應取締日本人民，在國內外之圖謀侵略我國之機關，及非法貿易，與夫故意誣謗我國之言論。凡有傷兩國國民之感情行爲，與侵略中國之政策，均須絕對的中止進行；

三、東三省問題，亦以第一原則解決。

第四，和平到了絕望，我們則祇有求諸一戰。六十年來的中日問題，也祇有一戰來作解決。

不過，我所主張的對日戰爭，是全民族爲保障領土主權而戰，爲全民族及國家的生存而戰，及世界和平而戰。假如這種戰爭的發生，一切領導權力，應屬於中央政府之下，國家經濟交通等組織，概歸國家所有。至於如何戰，則非此地所能討論。現在我的結論是：

- (一) 要對日戰，中華民族才能生存；
- (二) 要對日戰，中國統一陣線才能完成；
- (三) 要對日戰，才可以消滅漢奸，民氣也不致消沉；
- (四) 要對日戰，中國才可以避免帝國主義列強瓜分之禍。

廿五年九月十五日  
貝魯若不譯

SKBC  
MG  
D822.331.3  
I